

##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

- 98.05.04 師資培育中心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業務會議通過
- 98.05.14 教育學院核備
- 98.09.30 教育學院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8.10.25 校長核定
- 103.06.10 教育學院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10.09.29 教育學院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10.11.10 校長核定

第一條 為聘審本中心專、兼任教師，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，設置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。
- 二、專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處分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。
- 三、教學優良教師、教學優良教材及教學創新成果推薦之審查事項。
- 四、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。
- 五、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。
- 六、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(評)議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名額、任期及組成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中心主任及專任(含從聘)教授組成，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；如無足額教授時，中心主任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(所、中心)教授或副教授擔任本會委員。
- 二、委員任期均為一年，聘期與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同，期滿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不得提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為本會委員，但依規定為本會召集人除外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依照規定層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核聘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應邀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列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除公假外未出席三次者，得取消其當學年之委員資格，並另提聘委員遞補。

第六條 教師之聘任、聘期及處分，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。

教師之升等，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。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，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。

教師之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，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。

教師之資遣，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。

第二條其他事項，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。

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，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會審議升等案件如有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對於人數之計算有不滿「一人」之數額者，皆以「一人」計。

本會委員遇有關其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，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八條 本會審議升等案，涉及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之實質判斷時，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（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）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。

第九條 當事人對於本會之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悉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